

照顧者減少。然而殘疾人士的老齡化問題比一般人口的更為嚴重，加上大眾一般往往忽略了殘疾人士老齡化所衍生的問題，故此政府有必要進行整體研究，並推出切實可行的措施面對這問題。

面對著高齡海嘯，殘疾長者及其照顧者所面對的處境更為嚴峻。他們在應用社區上的主流長者支援服務及醫療服務時，經常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以視障長者為例，他們經常遇上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地區長者或社區中心的環境很多時都缺乏足夠的無障礙設施，而活動設計上仍以健視長者需要為主，沒有為視障長者的參與而作出任何調適；加上主流地區長者或社區中心的服務無法滿足視障長者的獨特需要，例如因年長而導致失明所需要的復康訓練及輔導支援服務等。而醫護人員也不理解視障人士需要而沒有提供適當支援。

本會期望政府為《方案》加入更多關注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政策，同時，制定政策時亦應以殘疾人士的需要為本，不應一刀切以年齡限制服務，而是照顧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再者，鑑於主流長者服務未能照顧殘疾長者適切的需要，本會期望政府增撥更多資源，資助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發展更多適合殘疾長者的服務，協助他們安享晚年。

4) 改善殘疾人士就業問題

一直以來，殘疾人士就業率比一般就業率為低，雖然不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推出各種服務以提昇殘疾人士就業機會，但成果似乎未見顯著。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

本會期望政府必須掌握更全面、準確的香港殘疾人士失業率數據，並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對症下藥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及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包括強制性推動公營和政府資助機構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規定公私營和政府資助機構定期公布殘疾僱員數目、研究及盡快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和向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服務等。

5) 檢討傷殘津貼制度

鑑於殘疾人士在就業上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令其經濟狀況承受不同程度的負擔；此外，社會現時未有實施完善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再加上就業上的困難，殘疾人士往往缺乏強積金及以積蓄用作年老時的退休保障；再者殘疾人士往往需要購買昂貴的輔助儀器及改裝生活住所，這些無法避免的費用亦對他們構成經濟負擔。



傷殘津貼制度自推行 40 多年來，其申請標準及津助金額明顯已落後社會現況，不少殘疾類別的人士因不符合現時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而未能受惠。故此本會期望政府在制定《方案》時，應同步審視現有的傷殘福利制度，長遠建立一套客觀和全面的傷殘津貼評估機制和「嚴重殘疾」定義，就評估準則及金額作出檢討，最終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獲得相應的社會保障。

6) 改善復康訓練及支援服務

隨著醫學發展，先天殘疾人士逐漸減少；反之，因為疾病、意外或年長而出現的後天殘疾人士卻不斷增加。但現時輪候復康訓練的時間十分長，以視障人士為例，輪待時間往往超過一年，根本未能照顧到後天失明人士的緊急需要，故本會希望政府在制定《方案》時承諾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復康訓練及支援服務。

7) 建立共融社會

本會認為制定《方案》時應從宏觀角度檢視現時整體社會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及支援，長遠政策應以建立共融社會為目標。公眾教育的推行應有更具體的推行計劃而非單純以口號式的宣傳活動為主。

以社區支援服務為例，普遍社區內的前線同工對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認知不足，以致在使用社區服務時，不少殘疾人士在過程中曾有不愉快的經歷，又或未能使用有需要的服務。因此，本會建議在《方案》中加強同工培訓內容，讓有關機構跟從政策指引，安排前線員工參與針對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的溝通及相處的培訓，針對性地回應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而在社區設施上，應有長遠並可執行的政策推動共融城市的建設，例如訂立無障礙設施的標準、推動無障礙數碼科技以配合智能城市的推行等。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8 年 1 月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詳情請瀏覽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網站 www.hkbu.org.hk

